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信達香港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收到由信達香港法律代表所發出的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支付(I)未償還本金港幣 200,000,000.00 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利息港幣 80,858,610.10 元及此後每日利息港幣 87,007.47 元，否則信達香港或可能會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信達香港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持有合晉有限公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而合晉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順旺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權。

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評估會否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與信達香港進行商討以期達成友好解決方案。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條例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